

附件五

支票登記簿

帳號：

戶名：

中華民國 年度

第 頁

開票日期	支票號碼	受款人	原國庫 存款數	本次新增 存款數	本次支出 金額	結存 數	支票簽發人簽名欄		
							出納	主管	主官

備註：

- 一、本登記簿應按國庫存款帳分別設立。
- 二、支票號碼欄應按支票順序登記，作廢支票應記入，於受款人欄載明作廢。